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康福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瑋苓

被告 曾興文（即無敵艦隊大和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）；且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於為該約定之當事人有拘束力。其次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同法第28條第1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前曾就商品買賣事宜訂立書面契約，並約明雙方若因買賣事宜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商品買賣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鄭庭羽